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沒有登記或獲得資格之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不合法行為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I) 發行10億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11.5%優先票據

(II) 發行1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就發行(i)10億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11.5%優先票據及(ii)1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與(其中包括)瑞信、美銀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天風國際及瑞銀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附屬公司擔保人；
- (iii) 瑞信；

- (iv) 美銀證券；
- (v) 法國巴黎銀行；
- (vi) 建銀國際；
- (vii) 光銀國際；
- (viii) 中信銀行(國際)；
- (ix) 天風國際；及
- (x) 瑞銀。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票據，而瑞信、美銀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天風國際及瑞銀將會作為票據的初始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信、美銀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天風國際及瑞銀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為票據發行的簡要概述。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規管票據之契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票據正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概不會在未辦理登記前於美國境內或對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票據發行

發售價

各系列票據發售價載列如下：

- (i) 2023年票據本金額的100%；及

(ii) 2024年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自2020年1月22日起(含該日)，2023年票據將以每年11.5%的利率計息並將於2023年1月22日到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為每年的1月22日及7月22日。

自2020年1月22日起(含該日)，2024年票據將以每年12.0%的利率計息並將於2024年1月22日到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為每年的1月22日及7月22日。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1)本公司之一般義務；(2)最低限度與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3)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4)受到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的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擔保票據抵押除外)，及(6)實際上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票據

2023年票據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1月22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所贖回2023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3年票據。

本公司可於2023年1月22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2023年票據本金額111.5%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2023年票據。

2024年票據

自2022年1月22日起(含該日)，本公司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所贖回2024年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2024年票據(倘票據於以下所示年度1月22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

年度	贖回價
2022年	106.0%
2023年及其後	103.0%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2年1月22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所贖回2024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4年票據。

本公司可於2022年1月22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2024年票據本金額112.0%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2024年票據。

關連人士認購票據

根據票據發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許先生」)已認購5,000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

根據票據發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夏海鈞先生(「夏先生」)已認購5,000萬美元的2023年票據。

許先生及夏先生應付之票據之認購價為票據之100%本金額，與票據發行之其他投資者應付之認購價相同。許先生及夏先生之認購表示彼等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認購為票據發行之一部分，令本公司可籌集資金。由於許先生及夏先生認購票據之條款與票據發行之其他投資者認購之條款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許先生及夏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購買票據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許先生及夏先生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許先生及夏先生於票據發行中持有權益，為避免利益衝突，彼等於就批准票據發行及認購票據而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中已放棄就議案投票。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2019年位列世界500強第138位。

本集團正在進行票據發行，主要為其現有債務(包括2020年票據)再融資，餘款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作出的原則上批准、准許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提呈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如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評級

票據預期會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穆迪)評定為B2級，以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本公司亦獲穆迪評定的B1企業家族評級，前景為穩定；以及獲標準普爾評定為B+評級，前景為穩定。

票據發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0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7.0%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600,000,000美元；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總金額為10億美元；
「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總金額為10億美元；
「美銀證券」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關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股東之責任為有限；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2023年票據及2024年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瑞信、美銀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天風國際及瑞銀就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天風國際」	指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票據的受託人；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